臺北市政府 113.04.19.　府訴二字第 113608093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　年 1　月 2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012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9　月 5　日 9　時 20　分許查獲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○（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）周邊禁菸區（下稱系爭地點）吸菸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製作臺北市菸害防制法暨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檢查紀錄表（下稱 111　年 9　月 5　日檢查紀錄表）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，並將該檢查紀錄表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地點為行為時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　項第 4　款規定之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，為除吸菸區外，禁止吸菸場所，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吸菸，違反行為時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　1 項規定，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31　條第 1　項規定，以 113 年 1　月 2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012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　113　年 1　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2　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行為時菸害防制法第 2　條第 1　款、第 2　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菸品：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、菸絲、雪茄及其他菸品。二、吸菸：指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。」第 3　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6 條第 1　項第 4　款、第 2　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四、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，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；且除吸菸區外，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1　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　年 2　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

告修正……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……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（節錄）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	
機關	委任項目
衛生局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（含訴願、訴 訟）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
環境保護局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於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締作 業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）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030527531 號公告（下稱 110 年 12 月 3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『○○○○周邊場域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禁止吸菸場所』。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 第 1 項第 4 款。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 第 4 款規定，公告『○○○○周邊場域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禁止吸菸場所』。二、○○○○周邊場域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，係位於本市中正區，東側至○○路、南側至○○○路○段、西側至○○路○段、○○○路○段、北側至○○大道○段、○○○路間之區域（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）。……四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除吸菸區外，於吸菸場所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稽查人員以口頭告知周邊不能抽菸，僅勸導之意；○○○○外無明顯公告指示牌及吸菸區之劃分告示牌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違規吸菸之事實，有環保局 111 年 9 月 5 日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以口頭告知周邊不能抽菸，僅勸導之意；○○○○外無明顯公告指示牌及吸菸區之劃分告示牌云云。按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，違者，處 2

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；行為時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3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原處分機關並以 110 年 12 月 3 日公告○○○○周邊場域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禁止吸菸場所，其範圍係位於本市中正區，東側至○○路、南側至○○○路○段、西側至○○路○段、○○○路○段、北側至○○大道○段、○○○路間的區域。另該周邊區域已設置禁菸標示牌，環保局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布新聞稿，申明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○○○○周邊場域將擴大禁菸範圍，元旦上路後將勸導 2 個月， 3 月 1 日起直接取締告發。查本件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顯示，訴願人於系爭地點手持點燃之菸品，並將菸品放入口中抽吸；又系爭地點位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3 日公告之禁止吸菸區域範圍內，該區域範圍內並有設置禁菸標示牌，是訴願人於禁止吸菸場所吸菸之違規事證明確，依法自應受罰；訴願人尚難以無明顯公告指示牌及吸菸區之劃分為由，冀邀免責。又違反行為時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處罰者，並無得以勸導代替處罰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